

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光大阳光现金宝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
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18 年 11 月 28 日发布的《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证监会公告〔2018〕39 号,以下简称“《操作指引》”)的规定,光大阳光现金宝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经中国证监会 2021 年 11 月 5 日《关于准予光大阳光现金宝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变更的回函》(机构部函[2021]3420 号)准予,由“光大阳光现金宝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等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进行变更,变更后的《光大阳光现金宝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资产管理合同》”)于 2022 年 1 月 10 日生效。

本集合计划管理人为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管理人”),集合计划托管人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根据《操作指引》的规定及《资产管理合同》对本集合计划存续期限的约定,“本集合计划自本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生效日起存续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

鉴于以上情况,综合考虑份额持有人需求及本集合计划的长远发展,为充分保护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办法》、《操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管理人经与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提议审议:本集合计划变更管理人为母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控股的基金管理公司—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光大阳光现金宝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相应变更注册为“光大保德信阳光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 1、会议召开方式: 通讯方式。
-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 自 2025 年 9 月 15 日 9:00 起至 2025 年 11 月 19

日 17:00 止（具体不同方式的送达时间以本公告规定的时间为准）。管理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调整投票表决起止时间，届时请份额持有人关注相关公告。

3、纸质表决票的寄送地点及联系方式如下：

管理人：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 799 号 3 号楼 26 层

电话：021-32068300

联系人：潘道衡

客服电话：95525*6

网址：www.ebscn-am.com

邮政编码：200127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光大阳光现金宝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4、网络表决票的提交（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

网络投票形式的会议通讯表决票按本公告规定的网络投票方式进行。

5、短信表决票的提交（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

短信投票形式的会议通讯表决票按本公告规定的方式回复至管理人指定的短信平台。

6、录音电话表决票的提交（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

录音电话投票形式的会议通讯表决票提交按本公告规定的录音电话投票方式进行。

7、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 95525*6 咨询。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光大阳光现金宝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管理人并变更注册为光大保德信阳光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有关事项的议案》（详见附件一）。

上述议案的内容说明见《关于光大阳光现金宝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管理人并变更注册为光大保德信阳光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有关事项的说明》（详见附件二）。

三、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 2025 年 9 月 12 日，即 2025 年 9 月 12 日在本集

合计划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全体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投票表决。(注：2025年9月12日（含）及之后申请申购、转入的集合计划份额不具有本次会议表决权，2025年9月12日（含）及之后申请赎回、转出的集合计划份额具有本次会议表决权。)

四、投票方式

(一) 纸质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本次会议表决票详见附件三。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可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登录管理人网站（www.ebscn-am.com）下载并打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表决票。

2、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 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2) 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或经授权的业务公章（以下统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和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 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可根据本公告“五、授权”的规定授权其他个人或机构代其在本次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受托人接受份额持有人书面方式授权代理投票的，应由受托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以及本公告“五、授权”中“(三) 授权方式”项下“1、书面方式授权”中所规定的份额持有人以及受托人的身份证明文件或机构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4) 以上各项及本公告全文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等，以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在

前述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内（以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递交、快递或邮寄挂号信的方式送达至纸质表决票的寄达地点，并请在信封表面注明：“光大阳光现金宝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二）网络投票（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

为方便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个人投资者）参与大会投票，自 2025 年 9 月 15 日 9:00 起，至 2025 年 11 月 19 日 17:00 以前（以管理人系统记录时间为准），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可通过管理人或部分销售机构提供的互联网通道（包括网页或手机 APP 等）进行投票。

通过互联网通道进行投票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应根据互联网通道的要求，准确填写姓名、证件号码或账号、密码等相关内容，并按系统要求进行操作，以核实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的身份，确保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权益。

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通过网络表决的方式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对机构投资者暂不开通。

（三）短信投票（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

为方便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参与本次大会，自 2025 年 9 月 15 日 9:00 起至 2025 年 11 月 19 日 17:00 以前（以管理人系统记录时间为准），管理人可提供短信通道供投资者进行投票。短信投票方式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对机构投资者暂不开通。

管理人或部分销售机构可向预留手机号码的个人投资者发送征集投票的短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回复短信表明表决意见。短信表决意见内容需包含三部分内容：投资者身份证件号码、本集合计划指定代码 N、投资者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各部分内容无先后顺序要求，但需以空格、顿号或其他符号间隔；“同意/反对/弃权”中必须选择一种且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如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对议案表示同意，短信表决意见示例为：“123456198001011234、N、同意”；如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对议案表示反对，短信表决意见示例为：“123456198001011234、N、反对”；如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对议案表示弃权，短信表决意见示例为：“123456198001011234、N、弃权”。

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原预留手机号码已变更或已不再实际使用的，可选择其他方式进行投票。因电信运营商原因或通讯故障等不可抗力或非管理人人为因素，

导致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无法获取短信进行投票或逾期接收到短信致使短信投票无效的，管理人不承担责任，请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采用管理人认可的其他投票方式进行投票。

(四) 录音电话投票（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

为方便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参与本次大会，自 2025 年 9 月 15 日 9:00 起至 2025 年 11 月 19 日 17:00 以前（以管理人系统记录时间为准），管理人或部分销售机构可通过各自的客户服务电话与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主动取得联系，在通话过程中以回答提问方式核实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身份后，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可在电话中对本次大会议案进行表决。

为保护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利益，上述整个通话过程将被录音。

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通过录音电话投票的方式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对机构投资者暂不开通。

(五) 其他投票方式

管理人有权根据实际需要，增加或调整光大阳光现金宝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投票方式并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五、授权

为便于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有尽可能多的机会参与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使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在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上充分表达其意志，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除可以直接投票外，还可以授权他人代其在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在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上表决需符合以下规则：

(一) 委托人

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仅包括以纸质投票方式参与表决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可委托他人代理行使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权。

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行使表决权的票数按该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所持有的份额数计算，一份集合计划份额代表一票表决权。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未持有集合计划份额的，授权无效。

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是否持有集合计划份额以及所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的数额以登记机构的登记为准。

（二）受托人（或代理人）

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可以委托本集合计划管理人、托管人、销售机构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权。

（三）授权方式

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通过书面方式授权的，授权委托书的样本请见本公告附件四。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可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登录管理人网站（www.ebscn-am.com）下载并打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授权委托书。

1、书面方式授权

（1）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进行书面授权所需提供的文件

①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受托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受托人应提供由委托人填妥并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的格式可参考附件四的样本），并提供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该受托人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②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受托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受托人应提供由委托人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的格式可参考附件四的样本），并在授权委托书上加盖该机构公章，并提供该机构投资者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该受托人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③合格境外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受托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受托人应提供由委托人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的格式可参考附件四的样本），并在授权委托书上加盖本机构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和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

构，还需提供该受托人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④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等，以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2）对管理人、托管人或销售机构的书面授权文件的送达

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通过书面方式对管理人、托管人或销售机构进行授权的，可通过邮寄授权文件或在管理人或销售机构柜台办理授权事宜。

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也可在规定的授权时间内至管理人、托管人或销售机构的柜台办理授权，填写授权委托书，并提交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身份证明文件。投资者通过直销柜台及指定销售机构网点柜台办理交易业务时，直销柜台及指定销售机构网点柜台将为投资者提供书面方式授权的服务。为保护投资者利益，投资者在交易时，不论投资者是否授权或选择何种授权方式，均不影响交易的进行。

2、授权效力确定规则

（1）如果同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多次以有效书面方式授权的，以最后一次书面授权为准。如最后时间收到的授权委托书有多个，不能确定最后一次书面授权的，以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书面授权为准；最后时间收到的多次书面授权均为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若授权表示一致，以一致的授权表示为准；若授权表示不一致，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

（2）如委托人未在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按照受托人的意志行使表决权；如委托人在授权委托书中表达多种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

（3）如委托人既进行委托授权，又送达了有效表决票，则以有效表决票为准。

将书面授权委托书寄送或专人送达给管理人、托管人或销售机构的指定地址的，授权时间以送达时间为准，即：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快递送达的，以签收时间为准；以邮寄挂号信方式送达的，以挂号信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具体送达时间以管理人实际收到时间为准。

六、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托管人授权代表的监督下在表决截止日期后2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

过程予以公证。托管人拒派代表对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2、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集合计划份额享有平等的表决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 表决时间

纸质表决票通过专人递交、快递或邮寄挂号信的方式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表决时间以本公告规定的收到时间为为准。通过其他非纸质方式表决的，表决时间以管理人系统记录时间为准。表决起讫时间以本公告为准。

(2) 纸质表决票的效力认定

①纸质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的文件符合本会议公告规定，且在规定时间之内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集合计划份额计入参加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集合计划份额总数。

②如纸质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模糊不清、无法辨认或意愿无法判断或相互矛盾的，但其他各项符合本公告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集合计划份额计入参加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集合计划份额总数。

③如纸质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规定时间之内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集合计划份额总数。

④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纸质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i.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ii.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在同一表决票上作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

iii.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送达时间以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即：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快递送达的，以管理人签收时间为准；以邮寄挂号信方式送达的，以挂号信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具体送达时间

以管理人实际收到时间为准。

（3）网络投票表决的效力认定

如果同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以网络投票方式进行多次表决的，以最后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网络投票需经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在规定时间之内成功提交并经投票系统记载后方可视为有效。

（4）短信投票表决的效力认定

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通过短信表决方式投票的，需在表决短信里明确选择同意、反对或是弃权的一种并提供正确的身份证件号码与本集合计划指定代码。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在规定期间内按照本公告的要求回复短信表明表决意见的，为有效表决票；仅提供正确的身份证件号码与本集合计划指定代码，但表决意见回复不符合要求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如表决短信里仅有表决意见而未提供身份证件号码、未填写本集合计划指定代码、提供的身份证件号码或填写的本集合计划指定代码有误或其他不符合要求的情况的，视为表决无效。

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通过管理人的短信表决通道重复提交有效短信表决票的，以管理人收到的最后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短信视为被撤回。

（5）录音电话表决的效力认定

在会议投票表决规定期间内由管理人或部分销售机构主动与预留联系方式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电话联系，该等通话内容形成录音资料，录音内容完整涵盖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身份确认及对所有议题进行的明确表决意见，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集合计划份额计入参加本次持有人大会表决的集合计划份额总数；能够核实身份但未发表明确表决意见的，视为弃权表决票，计入有效表决票；无法核实身份的为无效表决票。

（6）如果同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存在包括有效纸质方式表决、有效短信投票（非纸质方式）、有效网络投票（非纸质方式）和有效录音电话投票（非纸质方式）表决的，如不同途径的有效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不同途径的有效表决意见不相同，则以最后送达的有效的表决票为准，若无法判断收到时间先后的，则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七、决议生效条件

1、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

所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集合计划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则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有效召开；

2、在此基础上，本次会议议案应当经参加持有人大会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可做出；

3、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管理人将自决议生效之日起 2 日内在规定媒介上公告，并自通过之日起 5 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八、二次召集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资产管理合同》的规定，本次持有人大会需要参加大会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或其各自代理人所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集合计划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方可召开。如果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够成功召开，管理人可在本次公告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 3 个月以后、6 个月以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集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由代表本集合计划在权益登记日集合计划总份额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集合计划份额的持有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

重新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作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如有）。

九、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管理人）：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电话：021-32068300

联系人：潘道衡

客服电话：95525*6

网址：www.ebscn-am.com

邮政编码：200127

2、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3、公证机关：上海市东方公证处

4、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十、重要提示

1、请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确保于表决截止时间前送达。

2、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ebscn-am.com）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 95525*6 咨询。

3、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9 月 12 日

附件一：《关于光大阳光现金宝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管理人并变更注册为光大保德信阳光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有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二：《关于光大阳光现金宝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管理人并变更注册为光大保德信阳光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有关事项的说明》

附件三：《光大阳光现金宝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附件四：《授权委托书》（样本）

附件五：《光大阳光现金宝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修改前后条文对照表

附件一：

关于光大阳光现金宝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管理人 并变更注册为光大保德信阳光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有关事 项的议案

光大阳光现金宝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

综合考虑份额持有人需求及本集合计划的长远发展，为充分保护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定和《光大阳光现金宝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资产管理合同》”）的有关约定，管理人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管理人”）经与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光大阳光现金宝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提议审议：光大阳光现金宝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管理人并变更注册为“光大保德信阳光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内容包括变更管理人、产品名称、产品存续期限、修改投资策略、投资限制等事项，并相应修订法律文件。具体方案可参见附件二《关于光大阳光现金宝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管理人并变更注册为光大保德信阳光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有关事项的说明》。

修改后的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自基金管理人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告的生效之日起生效，申购赎回业务办理时间亦以基金管理人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告为准，请投资者注意查看并合理安排资金。

本议案需根据《资产管理合同》成功召开份额持有人大会，并由参加大会的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含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本议案如获得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通过，为实施本集合计划变更管理人等变更注册方案，提议授权管理人办理本集合计划变更注册及法律文件修改的有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相关情况，决定采取相关集合计划变更的措施以及确定集合计划变更各项工作的时间，并授权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做相应调整。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管理人：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附件二：

关于光大阳光现金宝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管理人 并变更注册为光大保德信阳光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有关事 项的说明

一、重要提示

1、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18 年 11 月 28 日发布的《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证监会公告〔2018〕39 号，以下简称“《操作指引》”）的规定，光大阳光现金宝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经中国证监会 2021 年 11 月 5 日《关于准予光大阳光现金宝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变更的回函》（机构部函〔2021〕3420 号）准予，由“光大阳光现金宝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等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进行变更，变更后的《光大阳光现金宝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资产管理合同》”）于 2022 年 1 月 10 日生效。

本集合计划管理人为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管理人”或“光证资管”），集合计划托管人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根据《操作指引》的规定及《资产管理合同》对本集合计划存续期限的约定，“本集合计划自本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生效日起存续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

鉴于以上情况，综合考虑份额持有人需求及本集合计划的长远发展，为充分保护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办法》、《操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管理人经与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提议审议：本集合计划变更管理人为母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控股的基金管理公司—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保德信基金”），“光大阳光现金宝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相应变更注册为“光大保德信阳光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

2、本次光大阳光现金宝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管理人等事宜属于对原注册事项的实质性调整，经管理人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已经中国证监会准予变

更注册。中国证监会准予此次变更注册不表明其对本集合计划的投资价值及市场前景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3、本次议案需经参加持有人大会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可做出，存在无法获得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可能。

4、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并自通过之日起 5 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之日起 2 日内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二、变更方案要点

1、变更产品名称

由“光大阳光现金宝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更名为“光大保德信阳光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

2、变更产品管理人

由“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变更为“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变更产品基金经理

由光证资管旗下投资经理“樊亚筠”变更为光大保德信基金旗下基金经理“沈荣”。

4、产品类别变化

由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为货币市场基金。

5、变更产品存续期

由“本集合计划自本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生效日起存续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变更为“不定期”。

6、调整投资组合限制

删除“本集合计划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40%，债券回购最长期限为 1 个月，债券回购到期后不得展期”。

7、调整投资策略

删除套利策略。

最后，根据最新的法律法规的修订情况、基金实际运作情况、完善表述等，对法律文件的相关内容一并进行了修订。具体修订内容请阅附件五：《光大阳光现金宝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修改前后条文对照表。

三、赎回选择期的相关安排

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在变更正式实施前不设置赎回选择期。

四、主要风险及预备措施

1、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未能成功召集或议案被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否决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的规定及《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由权益登记日代表集合计划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以上集合计划份额的持有人参加，方可召开；经参加持有人大会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可做出。为防范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上述要求而不能成功召集或议案被否决，管理人将在会前尽可能与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进行预沟通，争取更多的持有人参加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如有必要，管理人将根据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意见，对资产管理合同变更方案进行适当修订，并重新公告。

2、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集中赎回份额的流动性风险

为应对可能引发的大规模集中赎回，本集合计划会尽可能提前做好流动性安排，保持投资组合的流动性以应对可能的赎回，降低净值波动率。管理人将根据赎回情况及时对可能存在的市场投资风险进行有效评估，保持相对合理的仓位水平，科学有效地控制本集合计划的市场风险。

附件三：

光大阳光现金宝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 表决票

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身份证件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受托人(代理人)姓名/名称			
受托人(代理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光大阳光现金宝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 计划变更管理人并变更注册为光大保德信 阳光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有关事项的议案			
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受托人(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说明:	年 月 日		
<p>1、请就审议事项表示“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栏内画“√”，同一议案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以上表决意见将被默认为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或其受托人(代理人)就持有人持有的本集合计划全部份额（以权益登记日所登记的集合计划份额为准）做出的表决意见。</p> <p>2、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模糊不清、无法辨认或意愿无法判断或相互矛盾的，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全部集合计划份额的表决结果均计为“弃权”，但计入有效表决票。</p> <p>3、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将视为无效表决票。</p>			

(本表决票可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附件四：

授权委托书

本人（或本机构）持有光大阳光现金宝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份额，就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官网（www.ebscn-am.com）及 2025 年 9 月 12 日在《证券日报》公布的《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光大阳光现金宝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所述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的事项，本人（或本机构）的意见为（请在意见栏下方划“√”）：

同意	反对	弃权

本人（或本机构）特此授权_____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审议上述事项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按照上述意见行使表决权。本授权不得转授权。

上述授权有效期自签署日起至审议上述事项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若光大阳光现金宝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重新召开审议相同议案的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本授权继续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

委托人（签字/盖章）：_____

委托人身份证件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受托人（代理人）签字 / 盖章：_____

受托人(代理人)身份证件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委托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注：

- 1.此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 2.以上授权是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就其持有的全部份额（以权益登记日所登记的集合计划份额为准）向受托人（代理人）所做授权。
- 3.如委托人未在授权委托表示中明确其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按照受托人的意志行使表决权；如委托人在授权委托表示中表达多种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
- 4.如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投资者未持有集合计划份额，则其授权无效。

附件五：《光大阳光现金宝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修改前后条文对照表

《光大阳光现金宝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修改前后条文对照表

章节	《光大阳光现金宝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条款	《光大保德信阳光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草案）》条款
管理人	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全文	光大阳光现金宝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光大保德信阳光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
全文	集合计划、本集合计划、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计划	证券投资基金、基金、本基金
全文	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货币市场基金
全文	管理人、集合计划管理人	基金管理人
全文	托管人、集合计划托管人	基金托管人
全文	持有人、份额持有人、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计划份额持有人	基金份额持有人
全文	集合计划投资者、集合计划投资人	基金投资者、基金投资人
全文	份额、集合计划份额、计划份额	基金份额
全文	本资产管理合同、本合同、资产管理合同、《资产管理合同》	本基金合同、基金合同、《基金合同》
第一部分 前	一、订立本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言	<p>2、订立本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实施<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有关问题的规定》、《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现金管理产品运作管理指引》(以下简称“《运作管理指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p> <p>重要提示：本集合计划自本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生效日起存续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本集合计划自 2025 年 11 月 30 日后，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执行。</p>	<p>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实施<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有关问题的规定》、《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现金管理产品运作管理指引》(以下简称“《运作管理指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p>
	<p>三、光大阳光现金宝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由管理人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依照《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实施细则》、《光大阳光现金宝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募集，并经中</p>	<p>三、光大保德信阳光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基金”或“本基金”)由光大阳光现金宝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而来，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变更注册。</p>

	<p>国证券业协会备案。</p> <p>中国证监会对集合计划变更的批准，并不表明其对本集合计划的投资价值和市场前景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集合计划没有风险。</p>	<p>中国证监会对光大阳光现金宝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为本基金的变更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和市场前景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p>
第二部分 释义	<p>7、产品资料概要：指《光大阳光现金宝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p> <p>28、集合计划交易账户：指销售机构为投资人开立的、记录投资人通过该销售机构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而引起的集合计划份额变动及结余情况的账户</p> <p>29、资产管理合同生效日：指《光大阳光现金宝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生效之日</p> <p>30、资产管理合同终止日：指资产管理合同规定的合同终止事由出现后，集合计划财产清算完毕，清算结果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予以公告的日期</p> <p>31、存续期：指《光大阳光现金宝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p>	<p>7、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指《光大保德信阳光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p> <p>28、基金交易账户：指销售机构为投资人开立的、记录投资人通过该销售机构办理申购、赎回、转换、转托管等业务而引起的基金份额变动及结余情况的账户</p> <p>29、基金合同生效日：指《光大保德信阳光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光大阳光现金宝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同日失效</p> <p>30、基金合同终止日：指基金合同规定的基金合同终止事由出现后，基金财产清算完毕，清算结果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予以公告的日期</p> <p>31、存续期：指《光大阳光现金宝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p>

<p>资产管理合同》生效至资产管理合同终止之间的期限 34、T+n 日：指自 T 日起第 n 个工作日(不包含 T 日)</p> <p>37、《业务规则》：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相关业务规则及其不时做出的修订</p> <p>40、赎回：指资产管理合同生效后，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按资产管理合同规定的条件要求将集合计划份额兑换为现金的行为。投资者可采用手动赎回和自动赎回两种方式赎回计划份额，具体赎回方式以销售机构安排为准。自动赎回是指投资者在交易时段内发出证券买入、申购、配股等资金使用指令时，技术系统自动触发赎回集合计划份额指令，将集合计划份额转换成投资者资金账户可用资金，除自动赎回方式以外的赎回为手动赎回</p> <p>42、签约：投资者充分了解本集合计划并开通申购本集合计划的权限</p>	<p>管理合同》生效至本基金合同终止之间的不定期期限 34、T+n 日：指自 T 日起第 n 个工作日(不包含 T 日)，n 为自然数</p> <p>37、《业务规则》：指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相关业务规则及其不时做出的修订，由基金管理人和投资人共同遵守</p> <p>40、赎回：指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份额持有人按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规定的条件要求将基金份额兑换为现金的行为。投资者可采用手动赎回和自动赎回两种方式赎回基金份额，具体赎回方式以销售机构安排为准。自动赎回是指投资者在交易时段内发出证券买入、申购、配股等资金使用指令时，技术系统自动触发赎回基金份额指令，将基金份额转换成投资者资金账户可用资金，除自动赎回方式以外的赎回为手动赎回</p> <p>42、签约：指投资者为开通自动申购、自动赎回本基金功能，与销售机构签署自动申赎协议，投资者签约后，销售机构为投资者开通自动申购、自动赎回本基金的权限</p> <p>43、解约：指投资者为关闭自动申购、自动赎回本基金功</p>
--	---

	<p>43、解约：指投资者向销售机构申请关闭投资者申购本集合计划的权限</p> <p>45、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转换：指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按照本资产管理合同和管理人届时有效公告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管理人管理的某一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集合计划份额转换为管理人管理的其他集合计划的份额的行为</p> <p>55、集合计划资产总值：指集合计划拥有的各类有价证券、银行存款本息、集合计划应收申购款及其他资产的价值总和</p> <p>60、销售服务费：指本集合计划销售机构在销售产品的过程中，因向投资者提供服务而收取的费用，销售服务费以监管规则要求为准</p>	<p>能向销售机构提出解除自动申赎协议的申请，销售机构审核确认后，关闭投资者自动申购、自动赎回本基金的权限，并强制赎回其所持有的全部本基金份额</p> <p>45、基金转换：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本基金合同和基金管理人届时有效公告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一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p> <p>55、基金资产总值：指基金拥有的各类有价证券及票据价值、银行存款本息、基金应收申购款及其他资产的价值总和</p> <p>60、销售服务费：指本基金销售机构在销售基金的过程中，因向投资者提供服务而收取的费用，销售服务费以监管规则要求为准</p>
第三部分 基	六、集合计划的存续期限	六、基金的存续期限

金的基本情况	<p>本集合计划自本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生效日起存续至2025年11月30日。本集合计划自2025年11月30日后，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执行。</p> <p>七、集合计划份额类别设置</p> <p>对于投资者依据原《光大阳光现金宝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参与获得的光大阳光现金宝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自本资产管理合同生效之日起全部自动转换为本集合计划份额。</p>	<p>不定期</p> <p>七、基金份额类别设置</p> <p>对于投资者依据原《光大阳光现金宝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参与获得的光大阳光现金宝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自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全部自动转换为本基金份额。</p>
第四部分 基金的历史沿革	<p>光大阳光现金宝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为现金管理产品，由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发起设立，自2012年12月3日起开始募集并于2012年12月14日结束募集，于2012年12月17日成立。集合计划于2013年2月4日获得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函（中证协函[2013]95号）。</p> <p>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p>	<p>光大保德信阳光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由光大阳光现金宝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而来。光大阳光现金宝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由光大阳光现金宝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而来。</p> <p>光大阳光现金宝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为现金管理产品，由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发起设立，自2012年12月3日起开始募集并于2012年12月14日结束募集，于2012年12月17日成立，于2013年2月4日获得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函（中证协函[2013]95号）。</p> <p>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p>

	<p>《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指导意见>操作指引》、《运作管理指引》的规定，集合计划已完成产品的规范验收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合同变更。</p> <p>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光大阳光现金宝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自管理人公告的生效之日起变更生效。</p> <p>重要提示：本集合计划自本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生效日起存续至2025年11月30日。本集合计划自2025年11月30日后，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执行。</p>	<p>理办法》、《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指导意见>操作指引》、《运作管理指引》的规定，光大阳光现金宝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已完成产品的规范验收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合同变更。自2022年1月10日起，光大阳光现金宝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正式变更为光大阳光现金宝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p> <p>光大阳光现金宝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已经中国证监会20XX年XX月XX日证监许可XXXX号文准予变更注册。2025年XX月XX日至2025年XX月XX日，光大阳光现金宝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以通讯方式召开，大会审议通过了光大阳光现金宝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管理人并变更注册有关事项的议案，内容包括变更管理人、产品名称、投资限制等事项。</p> <p>自2025年X月XX日起，《光大阳光现金宝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失效，《光大保德信阳光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同时生效。</p>
第五部分 基金的存续	《资产管理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集合计划份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

	<p>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集合计划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管理人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持续运作、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集合计划合并或者终止资产管理合同等，并在6个月内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p> <p>本集合计划自本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生效日起存续至2025年11月30日。本集合计划自2025年11月30日后，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执行。如2025年11月30日后，不符合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而须终止本集合计划的，无须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p>	<p>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持续运作、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在6个月内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p>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p>五、申购与赎回的程序</p> <p>2、申购和赎回的款项支付</p> <p>投资人申购集合计划份额时，必须全额交付申购款项，投资人交付申购款项，申购成立；集合计划份额登记机构确认集合计划份额时，申购生效。</p>	<p>五、申购与赎回的程序</p> <p>2、申购和赎回的款项支付</p> <p>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必须全额交付申购款项，若申购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未全额到账则申购不成功。投资人交付申购款项，申购成立；基金份额登记机构确认基金份额时，申购生效。</p>

	<p>六、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p> <p>4、管理人可以设置单日累计申购金额/净申购金额上限、单个账户单日累计申购金额/净申购金额上限。</p> <p>7、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等数量限制。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p>	<p>六、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p> <p>4、基金管理人可以设置单日累计申购金额/净申购金额上限、单个基金账户单日累计申购金额/净申购金额上限。</p> <p>7、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等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p>
	<p>七、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p> <p>1、本集合计划在一般情况下不收取申购费用和赎回费用，但是出现以下情形之一：</p> <p>为确保集合计划平稳运作，避免诱发系统性风险，对当日单个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申请赎回集合计划份额超过集合计划总份额的1%以上的赎回申请（超过集合计划总份额1%以上的部分）征收1%的强制赎回费用，并将上述赎回费用全额计入集合计划资产。集合计划管理人与集合计划托管人协商确认上述做法无益于集合计划利益最大化的情形除外。</p>	<p>七、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p> <p>1、本基金在一般情况下不收取申购费用和赎回费用，但是出现以下情形之一：</p> <p>为确保基金平稳运作，避免诱发系统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应当对当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赎回基金份额超过基金总份额的1%以上的赎回申请（超过基金总份额1%以上的部分）征收1%的强制赎回费用，并将上述赎回费用全额计入基金资产。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上述做法无益于基金利益最大化的情形除外。</p>
	<p>八、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p> <p>发生下列情况时，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p>	<p>八、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p> <p>发生下列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人的</p>

	<p>请：</p> <p>10、单一账户每日累计申购金额/净申购金额达到管理人所设定的上限。</p>	<p>申购申请：</p> <p>10、单一基金账户每日累计申购金额/净申购金额达到基金管理人所设定的上限。</p>
	<p>九、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p> <p>发生下列情形时，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p> <p>7、当影子定价确定的集合计划资产净值与摊余成本法计算的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负偏离度绝对值连续两个交易日超过 0.5%，且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所有赎回申请并终止合同进行财产清算。</p>	<p>九、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p> <p>发生下列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p> <p>7、当影子定价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与摊余成本法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的负偏离度绝对值连续两个交易日超过 0.5%，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所有赎回申请并终止基金合同进行基金财产清算。</p>
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p>一、管理人</p> <p>(一) 管理人简介</p> <p>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 799 号 3 号楼 26 层</p> <p>法定代表人：熊国兵</p> <p>设立日期：2012 年 5 月 9 日</p> <p>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p>	<p>一、基金管理人</p> <p>(一) 基金管理人简介</p> <p>住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东二路 558 号外滩金融中心 1 檐，6 层</p> <p>法定代表人：贺敬哲</p> <p>设立日期：2004 年 4 月 22 日</p> <p>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p>

	<p>[2011]1886 号</p> <p>注册资本：2亿元人民币</p> <p>联系电话：021-32068300</p>	<p>[2004]42 号</p> <p>注册资本：人民币 1.6 亿元</p> <p>联系电话：021-80262888</p>
	<p>(二) 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p> <p>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p> <p>(2) 办理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申请或变更注册为公募基金手续；</p> <p>(8) 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集合计划份额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资产管理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按有关规定计算并披露集合计划份额的每万份集合计划暂估净收益和七日年化暂估收益率；</p> <p>(12) 保守集合计划商业秘密，不泄露集合计划投资计划、投资意向等。除《基金法》、《资产管理合同》、托管协议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在集合计划信息公开披露前应予保密，不向他人泄露；</p>	<p>(二) 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p> <p>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p> <p>(2) 办理基金备案手续；</p> <p>(8) 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按有关规定计算并披露每万份基金暂估净收益和七日年化暂估收益率；</p> <p>(12) 保守基金商业秘密，不泄露基金投资计划、投资意向等。除《基金法》、《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应予保密，不向他人泄露，因向审计、法律等外部专业顾问提供的情况除外；</p>
第八部分 基	一、召开事由	一、召开事由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p>1、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应当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p> <p>2、在法律法规规定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范围内且对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以下情况可由管理人和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p> <p>(2) 调低销售服务费率或变更收费方式；</p>	<p>1、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但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p> <p>2、在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p> <p>(2) 调低销售服务费率或变更收费方式，对基金份额分类办法及规则进行调整；</p>
	<p>二、会议召集人及召集方式</p> <p>2、管理人未按规定召集或不能召集时，由托管人召集；</p>	<p>二、会议召集人及召集方式</p> <p>2、基金管理人未按规定召集或不能召集时，由基金托管人召集；</p>
	<p>三、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时间、通知内容、通知方式</p> <p>2、采取通讯开会方式并进行表决的情况下，由会议召集人决定在会议通知中说明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所采取的具体通讯方式、委托的公证机关及其联系方式和联系人、书面表决意见</p>	<p>三、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时间、通知内容、通知方式</p> <p>2、采取通讯开会方式并进行表决的情况下，由会议召集人决定在会议通知中说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所采取的具体通讯方式、委托的公证机关及其联系方式和联系人、表决意见</p>

	<p>见寄交的截止时间和收取方式。</p> <p>3、如召集人为管理人，还应另行书面通知托管人到指定地点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如召集人为托管人，则应另行书面通知管理人到指定地点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如召集人为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则应另行书面通知管理人和托管人到指定地点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管理人或托管人拒不派代表对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表决意见的计票效力。</p>	<p>寄交的截止时间和收取方式。</p> <p>3、如召集人为基金管理人，还应另行书面通知基金托管人到指定地点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如召集人为基金托管人，则应另行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到指定地点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如召集人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则应另行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到指定地点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拒不派代表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表决意见的计票效力。</p>
	<p>四、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的方式</p> <p>2、通讯开会。……</p> <p>(2) 召集人按资产管理合同约定通知托管人（如果托管人为召集人，则为管理人）到指定地点对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会议召集人在托管人（如果托管人为召集人，则为管理人）和公证机关的监督下按照会议通知规定的方式收取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的书面表决意见；托管人或管理人经通知不参加收取书面表决意见的，不影响表决效力；</p> <p>(3) 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p>	<p>四、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的方式</p> <p>2、通讯开会。……</p> <p>(2) 召集人按基金合同约定通知基金托管人（如果基金托管人为召集人，则为基金管理人）到指定地点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会议召集人在基金托管人（如果基金托管人为召集人，则为基金管理人）和公证机关的监督下按照会议通知规定的方式收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表决意见；基金托管人或基金管理人经通知不参加收取表决意见的，不影响表决效力；</p> <p>(3) 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p>

	<p>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集合计划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若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小于在权益登记日集合计划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召集人可以在原公告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3个月以后、6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集合计划份额的持有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p> <p>（4）上述第（3）项中直接出具书面意见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或受托代表他人出具书面意见的代理人，同时提交的持有集合计划份额的凭证、受托出具书面意见的代理人出具的委托人持有集合计划份额的凭证及委托人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证明符合法律法规、《资产管理合同》和会议通知的规定，并与集合计划登记机构记录相符。</p>	<p>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若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召集人可以在原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3个月以后、6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p> <p>（4）上述第（3）项中直接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受托代表他人出具表决意见的代理人，同时提交的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受托出具表决意见的代理人出具的委托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及委托人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证明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会议通知的规定，并与基金登记机构记录相符。</p> <p>3、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的情况下，本基金的</p>
--	---	---

		<p>基金份额持有人亦可采用其他非书面方式授权其代理人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方式可以采用书面、网络、电话、短信或其他方式，具体方式由会议召集人确定并在会议通知中列明；在会议召开方式上，本基金亦可采用其他非现场方式或者以现场方式与非现场方式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程序比照现场开会和通讯方式开会的程序进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采用书面、网络、电话、短信或其他方式进行表决，具体方式由会议召集人确定并在会议通知中列明。</p>
	<p>六、表决</p> <p>采取通讯方式进行表决时，除非在计票时有充分的相反证据证明，否则提交符合会议通知中规定的确认投资者身份文件的表决视为有效出席的投资者，表面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书面表决意见视为有效表决，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视为弃权表决，但应当计入出具书面意见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集合计划份额总数。</p>	<p>六、表决</p> <p>采取通讯方式进行表决时，除非在计票时有充分的相反证据证明，否则提交符合会议通知中规定的确认投资者身份文件的表决视为有效出席的投资者，表面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表决意见视为有效表决，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视为弃权表决，但应当计入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p>
<p>第十一部分 基金份额的登 记</p>	<p>一、集合计划的份额登记业务</p>	<p>一、基金份额的登记业务</p>

第十二部分 基金的投资	<p>三、投资策略</p> <p>5、交易策略</p> <p>(1) 收益率曲线分析</p> <p>根据债券市场收益率曲线的动态变化以及隐含的即期利率和远期利率提供的价值判断基础，结合对当期和远期资金面的分析，寻求在一段时期内获取因收益率曲线变化而导致的债券价格变化所产生的超额收益。本产品将比较分析子弹策略、哑铃策略和梯子策略等在不同市场环境下的表现，构建优化组合，获取较高收益。</p> <p>(2) 套利策略</p> <p>1) 短期资金市场由交易所市场和银行间市场构成。由于其中的投资群体、交易方式等市场要素不同，使得两个市场的资金面、短期利率期限结构、流动性都存在着一定的差别。本产品将在充分论证套利机会可行性的基础上，寻找合理的介入时机，进行跨市场套利操作。</p> <p>2) 跨品种套利策略</p>	<p>三、投资策略</p> <p>5、交易策略</p> <p>(1) 收益率曲线分析</p> <p>根据债券市场收益率曲线的动态变化以及隐含的即期利率和远期利率提供的价值判断基础，结合对当期和远期资金面的分析，寻求在一段时期内获取因收益率曲线变化而导致的债券价格变化所产生的超额收益。本基金将比较分析子弹策略、哑铃策略和梯子策略等在不同市场环境下的表现，构建优化组合，获取较高收益。</p>
------------------------------	---	---

	<p>由于投资群体存在一定的差异性，对期限相近的交易品种同样可能因为存在流动性、税收等市场因素的影响出现内在价值明显偏离的情况。本集合计划将在保证高流动性的基础上进行跨品种套利操作，以增加超额收益。</p>	
	<p>四、投资限制</p> <p>2、组合限制</p> <p>集合计划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p> <p>(1) 本集合计划投资于有固定期限银行存款的比例，不得超过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30%，但投资于有存款期限，根据协议可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不受上述比例限制；投资于具有基金托管人资格的同一商业银行的银行存款、同业存单占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 20%，投资于不具有基金托管人资格的同一商业银行的银行存款、同业存单占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 5%；管理人管理的全部货币市场型集合计划投资于同一商业银行的银行存款及其发行的同业存单与债券，不得超过该商业银行最近一个季度末净资产的 10%；</p> <p>(8) 本集合计划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公开募集性质的集合计划</p>	<p>四、投资限制</p> <p>2、组合限制</p> <p>基金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p> <p>(1) 本基金投资于有固定期限银行存款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30%，但投资于有存款期限，根据协议可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不受上述比例限制；投资于具有基金托管人资格的同一商业银行的银行存款、同业存单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 20%，投资于不具有基金托管人资格的同一商业银行的银行存款、同业存单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 5%；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货币市场基金投资于同一商业银行的银行存款及其发行的同业存单与债券，不得超过该商业银行最近一个季度末净资产的 10%；</p> <p>(8)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p>

	<p>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超过该证券的 10%;</p> <p>(10) 本集合计划投资于同一金融机构发行的债券及以该金融机构为交易对手的逆回购资金余额，合计不得超过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10%；同一管理人管理的货币市场类集合计划和货币市场基金投资于同一金融机构的存款、同业存单、债券及以该金融机构为交易对手的逆回购资金余额，合计不得超过该金融机构最近一个年度净资产的 10%；</p> <p>(12) 本集合计划总资产不得超过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140%；</p> <p>(13) 本集合计划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40%，债券回购最长期限为 1 个月，债券回购到期后不得展期；</p> <p>除上述第（2）、（4）、（6）、（17）项情形之外，因证券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集合计划规模变动、债券信用评级调整等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集合计划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p>	<p>券，不超过该证券的 10%;</p> <p>(10) 本基金投资于同一金融机构发行的债券及以该金融机构为交易对手的逆回购资金余额，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货币市场基金投资于同一金融机构的存款、同业存单、债券及以该金融机构为交易对手的逆回购资金余额，合计不得超过该金融机构最近一个年度净资产的 10%；</p> <p>(12) 本基金资产总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40%；</p> <p>除上述第（2）、（4）、（6）、（16）项情形之外，因证券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债券信用评级调整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p> <p>3、禁止行为</p>
--	---	--

	<p>3、禁止行为</p> <p>为维护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集合计划财产不得用于下列投资或者活动：</p> <p>(4) 买卖其他集合计划份额或基金份额，但是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p>	<p>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财产不得用于下列投资或者活动：</p> <p>(4) 买卖其他基金份额，但是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p>
	<p>七、风险收益特征</p> <p>本集合计划是一只货币市场型集合计划，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低于债券型基金、债券型集合计划、混合型基金、混合型集合计划、股票型基金、股票型集合计划。</p>	<p>七、风险收益特征</p> <p>本基金为货币市场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风险较低的品种，其预期收益和风险低于债券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p>
第十四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	<p>三、估值方法</p> <p>本集合计划估值采用“摊余成本法”，并通过计算暂估收益率的方法每日确认各类金融工具的暂估收益：</p> <p>根据有关法律法规，集合计划资产净值、每万份集合计划暂估净收益及七日年化暂估收益率计算和集合计划会计核算的义务</p>	<p>三、估值方法</p> <p>本基金估值采用“摊余成本法”，即计价对象以买入成本列示，按照票面利率或协议利率并考虑其买入时的溢价与折价，在剩余存续期内按实际利率法摊销，每日计提损益，并通过计算暂估收益率的方法每日确认各类金融工具的暂估收益。本基金不采用市场利率和上市交易的债券和票据的市价计算基金资产净值：</p> <p>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基金资产净值、每万份基金暂估净值</p>

	<p>由管理人承担。本集合计划的会计责任方由管理人担任，因此，就与本集合计划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见，按照管理人对每万份集合计划暂估净收益及七日年化暂估收益率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p>	<p>益及七日年化暂估收益率计算和基金会计核算的义务由基金管理人承担。本基金的基金会计责任方由基金管理人担任，因此，就与本基金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见，按照基金管理人对每万份基金暂估净收益及七日年化暂估收益率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p>
第十五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 收	<p>二、集合计划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p> <p>2、托管人的托管费</p> <p>集合计划托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经管理人与托管人核对一致后，由托管人于次月前 5 个工作日内从集合计划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p> <p>3、销售服务费</p> <p>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管理人向托管人发送销售服务费划款指令，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 5 个工作日内从集合计划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注册登记机构或管理人，经注册登记机构或管理人支付给销售机构。若遇法定节</p>	<p>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p> <p>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p> <p>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前 5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p> <p>3、销售服务费</p> <p>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销售服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 5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p>

	<p>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p> <p>三、不列入集合计划费用的项目</p> <p>下列费用不列入集合计划费用：</p> <p>3、《光大阳光现金宝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p>	<p>三、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p> <p>下列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p> <p>3、《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按照《光大阳光现金宝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相关标准执行；</p>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 露	<p>五、公开披露的集合计划信息</p> <p>公开披露的集合计划信息包括：</p> <p>(一) 集合计划招募说明书、《资产管理合同》、集合计划托管协议、产品资料概要</p> <p>4、产品资料概要是招募说明书的摘要文件，用于向投资者提供简明的集合计划概要信息。《资产管理合同》生效后，产品资料概要的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管理人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产品资料概要，并登载在规定网站及集合计划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产品资料概要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管理人至少每年更新一次。集合计划终止运作的，管理人不再更新产品资料概要。</p> <p>《光大阳光现金宝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的变更</p>	<p>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p> <p>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包括：</p> <p>(一) 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基金产品资料概要</p> <p>4、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是招募说明书的摘要文件，用于向投资者提供简明的基金概要信息。《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并登载在规定网站及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至少每年更新一次。基金终止运作的，基金管理人不再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p>

	<p>申请经中国证监会回函准予合同变更后，管理人应将集合计划招募说明书提示性公告、《资产管理合同》提示性公告登载在规定报刊上，将集合计划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资产管理合同》和集合计划托管协议登载在规定网站上，并将产品资料概要登载在集合计划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托管人应当同时将《资产管理合同》、集合计划托管协议登载在网站上。</p> <p>（二）《资产管理合同》生效公告</p> <p>管理人应当在规定媒介上登载《资产管理合同》生效公告。</p> <p>（五）临时报告</p> <p>5、管理人委托服务机构代为办理集合计划的份额登记、核算、估值等事项，托管人委托服务机构代为办理集合计划的核算、估值、复核等事项；</p> <p>8、管理人的高级管理人员、集合计划投资经理和托管人专门托管部门负责人发生变动；</p> <p>11、管理人或其高级管理人员、集合计划投资经理因集合计划管理业务相关行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托管人或其专门托管部门负责人因托管业务相关行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刑</p>	<p>（四）临时报告</p> <p>5、基金管理人委托基金服务机构代为办理基金的份额登记、核算、估值等事项，基金托管人委托基金服务机构代为办理基金的核算、估值、复核等事项；</p> <p>8、基金管理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和基金托管人专门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发生变动；</p> <p>11、基金管理人或其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因基金管理业务相关行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刑事处罚，基金托管人或其专门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因基金托管业务相关行为受到重大行</p>
--	--	---

	<p>事处罚；</p> <p>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p> <p>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对管理人编制的集合计划资产净值、每万份集合计划暂估净收益、七日年化暂估收益率、集合计划定期报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集合计划清算报告等相关集合计划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管理人进行书面或电子确认。</p> <p>为集合计划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的集合计划信息出具审计报告、法律意见书的专业机构，应当制作工作底稿，并将相关档案至少保存到《资产管理合同》终止后 10 年。</p>	<p>政处罚、刑事处罚；</p> <p>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p> <p>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每万份基金暂估净收益、七日年化暂估收益率、基金定期报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清算报告等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进行书面或电子确认。</p> <p>为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出具审计报告、法律意见书的专业机构，应当制作工作底稿，并将相关档案至少保存到《基金合同》终止后 10 年，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第十九部分 合同的变更、 终止与基金 财产的清算	<p>一、《资产管理合同》的变更</p> <p>1、变更资产管理合同涉及法律法规规定或资产管理合同约定应经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的，应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对于法律法规规定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可不经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由管理人</p>	<p>一、《基金合同》的变更</p> <p>1、变更基金合同涉及法律法规规定或基金合同约定应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的，应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对于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不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p>

	和托管人同意后变更并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同意，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变更并公告。
第二十一部分 争议的处理和适用的法律	《资产管理合同》受中国法律管辖。	《基金合同》受中国法律（为本基金合同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法律）管辖。
第二十二部分 基金合同的效力	1、《资产管理合同》经管理人、托管人双方盖章以及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经管理人向中国证监会提交变更《光大阳光现金宝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的申请并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后，自管理人公告的生效之日起变更生效。	1、《基金合同》经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双方盖章以及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经光大阳光现金宝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后，自基金管理人公告的生效之日起生效，原《光大阳光现金宝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同日失效。